八、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(单位名称)的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富士花园公租房三期项目—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工程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化地质河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中化地质河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125_人,营业收入为_20846.680368_万元,资产总额为_23923.143815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中化地质河南局集团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2024年 10 月 11 日

说明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1、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文)的相关规定。
 - 2、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,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,作无效响应处理。
- 3、评审时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 号文)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。
 - 4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